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29號

原告 徐淑芳

訴訟代理人 陳亮佑律師

複代理人 張雅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朝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